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39號

聲請人 岡信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8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惠琪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廖俐婷

支票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岡信消防安全設備工程 有限公司 蔡明宏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華江 分行	107年7月18日	26萬4,926 元	HJB0000000	